



疫情 相挺

防疫專案



旺旺與您 **友**情相守 · **聯**合抗疫

不分年齡、職業1-6類、單一費率、免等待期

8

大防護

傷害險 + 重大燒燙傷 + 食物中毒 + 法定傳染病

一保障更完整，讓您出門在外更加安心！

本專案涵蓋意外傷害身故、意外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食物中毒、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及補償保險金等 8 項保險防護。

►商品給付項目：

傷害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金

健康險：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法定傳染病等待期排除批註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

109.05.15 (109) 旺總精算字第0704號函備查、109.05.15 (109) 旺總精算字第0705號函備查、
109.05.20 (109) 旺總精算字第0838號函備查、109.08.25依據109.06.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2057號函逕修、
110.02.25 (110) 旺總精算字第0024號函備查、110.02.25 (110) 旺總精算字第0025號函備查、
110.02.25 (110) 旺總精算字第0026號函備查、110.02.25 (110) 旺總精算字第0028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間，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商品有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4H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不保事項)

防疫大作戰！



傷害險+重大燒燙傷+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一次到位！

- ▶▶ 提供因法定傳染病入住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補償
最高可給付天數45天！
- ▶▶ 提供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
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證明，並接受隔離處置者，按投保之「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
- ▶▶ 提供法定傳染病補償金
經確診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按投保之「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額」乘以下列倍數給付保險金
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給付保險金之10%；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給付保險額之100%。（如：含新型冠狀肺炎）
- ▶▶ 同時提供傷害險、重大燒燙傷及食物中毒，保障更完整
- ▶▶ 法定傳染病(含新冠肺炎)免等待期即刻生效



▶ 投保規定：

- 1、繳費年期：年繳
- 2、保險期間：本保險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
- 3、職業分類：限1-6類。
- 4、承保年齡：0歲~70歲，可續保至75歲。
- 5、投保限制：
 - (1) 本專案限本國籍人士投保，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 (2) 投保時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 6、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類別	疾病名稱
第1-4類	狂犬病、天花、瘧疾、傷寒、霍亂、小兒麻痺症、日本腦炎、結核病、破傷風等。
第5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例：新冠肺炎)、伊波拉病毒、埃博拉病毒、西尼羅病毒、登革熱、寨卡病毒、黃熱病、傷寒、霍亂、小兒麻痺症、日本腦炎、結核病、破傷風等。

註：如法定傳染病之疾病名稱未列於上表時，本公司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最新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項目為給付依據。

保險種類與投保計劃別/給付項目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15歲以下投保)
意外事故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萬元	50萬元	-----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表比例給付)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法定傳染病 醫療費用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	定額給付	1萬元	2萬元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給付45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給付45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依表定計算給付保險金	3萬元	6萬元
年繳保險費 (NT\$)		職業類別：1-6類	841元	1,167元
				752元 (本計劃無提供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 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